

致各投标人：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有权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，鉴此，我们发布补充说明三。本补充说明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说明三为准。具体如下：

1. 招标文件前附表中10.7条：3. 暂估价（2）140780元、（3）占招标控制价比例：0.43%；

现修改为：3. 暂估价（2）1407800元、（3）占招标控制价比例：4.29%；

二、招标时间安排表修改为：

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	2024年12月09日08时00分
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	同投标截止时间
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	2025年01月02日09时00分
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	2024年12月28日09时00分
投标截止时间	2025年01月13日09时00分
开标时间	同投标截止时间
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	同投标截止时间

三、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如有疑问请致电温州久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：18858810188。

泰顺县大安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27日